

平阳县生态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PYJS21072014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生态公园项目勘察设计由平发改投资以[2020]184号文件、[2021]26号文件、[2021]91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县财政安排和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练川村、万垟村、横屿社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43100 平方米，包括一条中央绿带全长 1050 米，宽 40 米；两条沿河景观带全长约为 3403 米，宽度 10-30 米以及昆宋大道以北公园绿地。项目分三期实施建设，总投资概算为 62382.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055.56 万元。一期总投资为 16878.08 万元，工程费用为 10344.11 万元；二期总投资为 13094.66 万元，工程费用为 6265.05 万元；三期总投资为 32409.5 万元，工程费用为 17446.4 万元。

招标内容、范围：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内容包括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所有相关服务。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实施方案优化和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河道工程、园林小品、亮化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配电工程、综合管网及建筑、安装工程、交通导向、标志标识、节能、生态环保等（如有）的所有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周期：共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完善的方案优化、同时工程勘察进场；进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勘察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8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其中一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在第 31 日历天前完成。（不包括审批部门审批时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①项或②项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须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连续 3 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得大于 1 个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评标室一）（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 0577-58105308 电话：13738795168

2021年7月21日